

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08日，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平邑镇财源路北首、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于2019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398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造型生产线一条以及部分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原有年产10000吨装载机机械配件的生产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5月0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平环评函[2019]12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7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9.26%。工程实际总投资2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9.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造型生产线一条以及部分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项目仅混砂过程加入水,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落砂过程、筛砂过程、混砂过程、造型过程、料仓呼吸、物料传输及转运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砂机为半封闭,筛砂机、混砂机、造型机、提升机、料仓、粘土砂输送带传输过程均为全封闭,落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筛砂、混砂、造型、提升过程及料仓呼吸粉尘一起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落砂、筛砂、混砂、造型、料仓等粉仓,以及物料运输及运转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尽量密闭、喷雾除尘、定期清扫地面积尘、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为筛砂机、脱砂机、混砂机、造型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生活垃圾量不增加;固废主要是铁质、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铁质: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②废砂: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74.9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20.443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为生产设备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以铸造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 420 米的新安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项目仅混砂过程加入水，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落砂过程、筛砂过程、混砂过程、造型过程、料仓呼吸、物料传输及转运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脱砂机为半封闭，筛砂机、混砂机、造型机、提升机、料仓、粘土砂输送带传输过程均为全封闭，落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筛砂、混砂、造型、提升过程及料仓呼吸粉尘一起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落砂、筛砂、混砂、造型、料仓等粉仓，以及物料运输及运转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尽量密闭、喷雾除尘、定期清扫地面积尘、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为筛砂机、脱砂机、混砂机、造型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1-59.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9.7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山东胡氏家具有限公司，属于“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生活垃圾量不增加；固废主要是铁质、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铁质、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废气排放总量为 $6425.8\text{万 m}^3/\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21\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在脱砂机进出料口加装软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3、砂处理车间门口处设置慢坡，确保车间内洒落废砂不会流出车间外；
- 4、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减少运行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验收工作组

2020年08月08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工艺、砂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8月8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九间棚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延明	1565394777	371326198405028812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延明	1576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临沂大学	副教授	李介华	13608995357	372824197703085610
	沂南县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蒋永刚	1885391387	376121197112017017